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伊拉克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3
三. 最新基本资料.....	3
四. 人权规范框架的发展.....	3
五. 人权体制结构的发展.....	4
六. 对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建议)的客观说明.....	6
七. 成就与挑战.....	29
八. 关于能力建设的期望.....	29
九. 结束语.....	30

一. 引言

1. 伊拉克回顾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国家报告¹。通过关于该报告的互动对话提出了 229 项建议，伊拉克接受了其中 175 项，未接受其余 54 项。
2. 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期间，伊拉克遭受了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粗暴袭击²，这对大多数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A. 所用方法

3. 为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框架内履行国际承诺，重新设立了负责跟进国家人权计划实施情况的国家协调监督委员会³。司法部开通了一个专门的电子邮箱⁴以加快有关部门间的沟通。
4. 成立了一个负责编写和批准人权报告的国家委员会⁵。
5. 为编写本报告，成立了由司法部主持，议会、内阁秘书处、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外交部、内政部、规划部、教育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和库尔德斯坦地区代表组成的政府小组委员会⁶。此外还咨询了其他相关部门(见附表 1)。

B. 协商过程

6. 报告编写进程遵循各方参与原则。报告编写委员会召开了多次会议和研讨会，并按有关部委和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工作重心组织了任务分配会议。

三. 最新基本资料

7. 伊拉克国土总面积 435,052 平方公里，根据 2018 年所作预测⁷，人口数量为 38,124,182 人，其中城市人口占 70%，农村人口占 30%；男性人口比例为 51%，女性为 49%；15 岁以下人口占 40%，劳动年龄(15 至 64 岁)人口占 56%，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3%；人口增长率为 2.58%，抚养比为 77.1%。
8. 库尔德斯坦地区由多个省组成，面积超过 4 万平方公里，预测人口数量超过 520 万。

四. 人权规范框架的发展

A. 法律和其他立法

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通过了几项关于人权的法律和其他立法(见附表 2)。

B. 政策措施

1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批准了多个国家战略和相关计划，其中包括：

- 2018-2022 减贫战略；
- 2018-2022 减少传染病战略；
- 2014-2023 伊拉克职业和技能培养战略；
- 2018-2020 生殖健康及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国家战略；
- 2018-2022 营养和食品安全战略；
- 2017-2027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与库尔德斯坦地区妇女能力建设国家战略；
- 2017-2027 库尔德斯坦地区妇女能力建设国家战略；
- 2018-2022 国家发展规划；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
- 2018 流离失所家庭救济、住房和重新安置以及人道主义响应计划。

11. 2018-2022 政府规划，该规划以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服务为核心，旨在以下列方式改善惩教机构及尊重人权：

- 按照国际标准建造监狱并改善监狱卫生状况；
- 建立国家心理支助和囚犯就业中心；
- 提供关于人权的统计数据；
- 履行伊拉克提交人权报告的国际义务；
- 继续施行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卫生保健和服务质量，降低死亡率；
- 支持聘用失业人员的创收项目；
- 促进国内外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自愿返回。

C. 国家法院判决

12. 司法部门作出了数十项判决，这些判决支持促进妇女、家庭、儿童、工人及少数群体的权利；促进平等、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生命权；以及打击人口贩运。见本报告报告第 66、67、68、110、113 和 169 段。

五. 人权体制结构的发展

第 59 项建议

13. 伊拉克持续努力发展人权体制结构，其中最重要的机构包括：

- **司法部人权司：**2015 年人权部撤销后，与伊拉克国际人权义务有关的事务被移交司法部法律司⁸。2019 年设立了司法部人权司，负责保护并促进尊重人权，以及履行人权领域的义务；

- **内阁秘书处妇女赋权司**：国家妇女事务部撤销后，于 2016 年设立了该司，其工作重心是执行关于伊拉克妇女的重要决定，就国际公约和伊拉克相关法律采取后续行动，以及通过《反家庭暴力法》草案；
- **总理办公室顾问委员会人权办公室**：成立于 2016 年，负责协调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方案、与外交部和司法部协同监督伊拉克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与司法部协同向内阁提交各条约机构和国家报告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社会保护局**：负责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和个人提供现金补贴和社会服务，下表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一般预算内该机构的拨款金额与支出金额明细(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

年	拨款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2019	3,120,000,000,000	336,745,685,348	首批支出
2018	1,975,000,000,000	1,966,486,696,377	最后一批支出共惠及 1,141,383 户家庭
2017	1,875,000,000,000	1,844,997,934,582	最后一批支出共惠及 1,098,236 户家庭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管理局**：负责制定和批准管理局的工作政策、监督保障特殊需求、提出关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就业政策的建议；
- **劳动法院**：负责审理《劳动法》⁹ 及《劳动者退休与社会保障法》规定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和争议；
-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高级委员会**¹⁰，该委员会由内阁秘书长主持；
- **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常设高级委员会**¹¹；
- **社区共存与和平高级委员会**¹²；
- **重新选举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理事会成员**¹³；
- **继续在政府机构中设立人权和性别事务部门**；
- **库尔德斯坦地区国际建议协调员办公室**：该办公室隶属于库尔德斯坦地区内阁，负责保护和监测人权，协调员主要负责与国际实体、地区政府和中央政府机构进行联络及协商；
- **库尔德斯坦地区负责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局级单位和办事处**；
- **库尔德斯坦地区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下属的宗教共处局**；
- **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负责检查库尔德斯坦地区监狱状况的联合行动委员会**；
- **负责解救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被伊黎伊斯兰国绑架的亚兹迪人的总理委员会**。

六. 对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建议)的客观说明

A.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第 1、18 和 21 项建议

14. 伊拉克于 1994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8 年批准了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在加入《第三议定书》之前继续审查国内法律制度是否与其相容。于 2011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

15. 伊拉克正在审查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将《公约》规定纳入相关立法和法律条款的可行性。

16.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外国工人与本地工人同样享有社会保障(将薪酬的 17% 存入社保基金)等所有权利和特权。

第 36、37、38 和 39 项建议

17. 虽然现行立法与相关国际规则并不矛盾，但伊拉克仍在努力根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改进国内立法。

18. 由退休法官组成的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立法。

19.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颁布了多项法律：

- 《打击人口贩运法》¹⁴；
- 《残疾人与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法》¹⁵；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¹⁶；
- 《囚犯和被拘押者改造法》¹⁷。

20. 此外还有：与《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相符的法律草案；关于统一未就业者社会保障、社会保护和社会福利相关法律的提案；审查了革命领导委员会(已解散)的决定，废除了关于征用和没收基尔库克周边所有农业用地以保护油田的决定；关于修正《民事诉讼法》¹⁸ 第 219 条的提案；废除了《民事诉讼法》第 220 条，以确保可对最高法院的所有决定提起上诉；废除了同一法律中关于起诉违法法官的第 268 条和 290 条；以及废除了赋予调查法官在未公开审判及秘密审判的情况下结案权利的《刑事诉讼法》¹⁹ 第 130 条。

2. 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第 41、42、43、44、45、46、47、48、49 和 50 项建议

21. 《宪法》²⁰ 第 102 条规定，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受议会监督。

22. 该委员会成立于 2012 年²¹，具有法人资格和财务及行政独立性，受议会监督，在各地区及省份设有办事处和分支机构，委员会理事会候选成员申请者须具有独立性和经验。

23. 委员会理事会由 12 名正式成员和由专家委员会提名并经议会成员批准的 3 名候补成员组成。理事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获得多数选票的成员当选。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不得少于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少数群体代表应至少拥有一个正式成员席位和一个候补成员席位。成员任期为 4 年。

24. 下表详细显示了 2013 年以及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一般预算内分配给委员会的资金总额：

年	国家总预算(支出)/ 千第纳尔	员工人数	运营类	投资类	总支出
2013	138,424,608,000	111	20,675,000	0	20,675,000
2015	11,9462,429,549	111	19,840,660	0	19,840,660
2016	105,895,722,619	111	10,898,430	0	10,898,430
2017	107,089,521,545	651	25,821,662	0	25,821,662
2018	104,158,183,734	651	25,340,779	326,511	25,667,290
2019	133,107,616,412	653	26,170,719	326,511	26,497,230

25. 政府致力于为委员会提供长期支持，于 2016 年将撤销的人权部 525 名员工、多处建筑和资产(2 处位于首都、14 处位于除库尔德斯坦地区之外的大部分省份)转至委员会²²，以支持其工作。

26. 委员会完全独立地开展工作和与各级政府机构和司法机关合作。

27. 根据《检察机关法》²³ 设立了检察机关。

28. 该委员会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CC)²⁴ 的 B 级认证²⁵。

3. 国家人权计划

第 60、61 和 62 项建议

29. 在联伊援助团人权办事处和司法部的主持下举办了各部委、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机构参与的研讨会，讨论 2017-2020 国家人权计划草案。

30. 内阁作出了关于重新启动执行 2011 年批准的国家人权计划的决定²⁶。

31. 根据相关行政令，重新设立了负责跟进国家人权计划实施情况的国家协调监督委员会(见本报告第 3 段)。在司法部设立了委员会常设技术秘书处，并在这方面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保持协同。

4. 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第 68、69、150 和 151 项建议

32. 各部委和其他机构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有关人权和性别问题的培训课程。
33. 相关执法机构将关于囚犯待遇、国际人道法原则以及提高对妇女相关权利的认识的培训课程纳入其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34.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政部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 855 期人权培训课程，共有 25,376 人参与。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国防部举办了 19 期培训课程，共有 674 人参与。

第 190、191、192、193、194 和 195 项建议

35. 将人权概念纳入以英文和阿拉伯文教授的学校课程，在各教学阶段传播人权文化以及人权概念在实现和平、社会公正、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及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此外，通过伊拉克教育卫星频道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及伊拉克《宪法》条款，并将性别内容纳入教学课程。
36. 伊拉克多所大学实施了人权教育计划，将人权原则纳入其教育体系，并为此配置人力资源及打造适宜的教育环境。
37. 为教育机构、学生和民间社会组织编写了《人权和公民教育指南》。
38. 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国家积极教育战略。
39. 司法部举办了旨在介绍人权机制原则和概念的培训讲习班，还编写了一本关于伊拉克政府自 2003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所作努力的手册。
40. 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库尔德斯坦地区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举办研讨会及会议、制定培训方案和推广出版物来促进并培育人权文化价值观。

5.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第 73、74、75、76、77、78、79、80 和 81 项建议

41. 关于第 73 项建议，见本报告第 3、4、5 和 6 段。
42. 伊拉克致力于持续定期按时提交报告。
43. 成立了负责编写伊拉克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份报告的小组委员会²⁷，该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相关国家机构任成员。报告已于 2017 年提交。
44. 伊拉克于 2016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其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第 12 和 18 段的后续报告。
45. 2010 年，在接受对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期间，伊拉克向非条约机制发出了公开访问邀请，并为此成立了一个特别部长级委员会。具体访问如下：
- 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5 年的访问；
 -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的访问²⁸；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的访问²⁹；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期尚未确定。

6.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继续改革伊拉克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

第 99、100、101、102、103、105 和 106 项建议

46. 伊拉克武装部队与所有国内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为流离失所家庭提供保护。各省份流离失所家庭数量约为，安巴尔：228,793；迪亚拉：36,495；萨拉赫丁：120,480；尼尼微：577,785。

47. 国防部试点发布了《军队中的人权》这一手册，其内容包括一般概念、保障和保护人权、人权捍卫机制以及国际文书的规定。该手册将试用两年，然后发行正式版本。

48. 为纳杰夫、卡尔巴拉和迪瓦尼亚省的 15,192 户流离失所家庭提供保护。

49. 成立了由内阁秘书处主持的国际人道法常设国家委员会³⁰，负责制定传播国际人道法原则的计划和方案。该委员会已被批准为符合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国际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44 条规定的伊拉克机构。

50. 成立了人民动员委员会³¹。作为伊拉克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委员会在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指挥下行事，有效地参与了歼灭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及解放被其控制的地区。

51. 成立了安全部门改革委员会，并在各部委设立委员会分小组。2017 年，在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的监督下，委员会制定了一项综合方案。

7. 民族和解

第 70、71、72、152、153、154、155 和 176 项建议

52. 总理办公室民族和解监督执行委员会和问责与司法委员会在体制方面作出了全面努力，以解决最重要的国家问题，特别是与前政权已解散实体相关的问题。委员会简化了这些实体的部分工作人员的退休手续，将那些符合法定工作条件的员工重新安置进了政府机构，这些措施涉及前国防部和前政权在 2007 年至 2016 年间设立的安全镇压机构的工作人员，已为此支付了大笔款项。

53. 根据《2019 年中央预算法》³²，向终止服役的前军队人员支付了补助金。

54. 伊拉克民族和解的基础是全面和解、全面安全下的普遍参与、化解各谈判力量间的危机，以及和平解决冲突以确保暴力不被当作为达成政治解决而使用的政治筹码。

55. 民族和解监督执行委员会与联伊援助团合作，与政治进程内外的有关各方沟通，旨在达成初步谅解。按照部分反对派的要求，委员会未公开相关会议内容，其所进行的所有联络都未超出《宪法》规定，通过这些努力达成的谅解将成为谈判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旨在缔结各方之间的最终和解协议，该计划分 6 个阶段，已完成其中 3 个。目前正处于计划实施的第四阶段，将确定谈判各方的代表比例以推进其余阶段，特别是涉及邀请各方委派代表参加直接谈判的直接谈判阶段，为此确定了两个谈判重点：

- 就和解的原则和基础达成一致；
- 就履行各方之间相互承诺的时间表和执行各方商定要求的具体时限达成一致，以及就原则、要求和相互安排达成最终协议(最终解决方案)。提出了和解协议的初步名称——《巴格达文件》。

56. 与联伊援助团合作，批准了国家和解倡议，这是一项旨在实现无暴力和从属地位、各方共存、伊拉克社会各族群(族裔、宗派和社区)参与其中的、使各方对彼此承担义务并提供保障的国家社区政治解决办法。

57. 颁布了《军事行动、军事失误和恐怖活动受害者赔偿法》(2009 年第 20 号法)的第一修正案³³。

58. 为纪念前政权的受害者、恐怖活动受害者和人民动员力量烈士，2017/2018 学年，在大学本科教育阶段和研究生阶段分别接收了 9,036 名和 1,251 名烈士家属身份学生。此外，各部委有 315 名工作人员享受了进修假期。

59. 被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国土获解放后，为继续执行内阁秘书处发布的关于尼尼微平原的决定，尼尼微平原和平长老理事会于 2018 年 5 月在平原各族群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成立。

60. 将 35 个被抢夺的房屋归还巴格达的基督徒原房主。

61.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保障和平共处全国委员会法》(一读)。

B. (全面)团结权

1. 在危机中促进人权

第 63 项建议

62. 本报告涉及与死刑及妇女、儿童、族裔、宗派和其他群体的权力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关的问题，相关内容可见报告有关段落。

63. 伊拉克和联合国签署了一项涉及六个方面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声明³⁴。

64. 伊拉克与英国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成立调查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国际小组并按伊拉克法律将该组织成员绳之以法的决议案³⁵。

第 64、65、66、67、156 和 157 项建议

65. 2014 年 8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宣布伊拉克的紧急状态已达第三级，表明了伊拉克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

66. 内阁秘书处设立了联合协调与监测中心³⁶，以协调伊拉克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危机管理工作。该中心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军民协调，以保障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民间社会参与了部分相关活动，在其中协调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危机管理工作。

67. 伊拉克制定了一项旨在恢复解放区稳定并从危机中复苏的战略，其中包括一项国家相关部委参与的共同计划，旨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恢复基础设施。

68. 成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国际联盟提出的关于侵犯人权指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顾问委员会的代表主持，司法部和外交部人权办公室以及联合行动司令部和心理战小组的代表任成员。

69. 最高司法委员会受理了伊黎伊斯兰国团伙占领区所有受害者的申诉，进行调查并收集证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主管调查法院提出的申诉分别为 2,334、6,472 和 4,753 项。

70. 对犯罪者进行了正当审判，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结案率分别为 85%、97% 和 96%。

71. 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亚兹迪人所遭受罪行的司法调查机构。

72. 伊拉克总统府³⁷成立了一个由宗教、社会、部落和政治人物组成的委员会，旨在为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遗留的问题制定补救办法。议会发布了一项决定³⁸，将摩苏尔市全境和塔尔阿法尔市确定为“灾区”。

73. 颁布了关于尼尼微省被侵占房屋的行政令³⁹，以解决其他家庭占用流离失所者房屋这一问题。

74. 由于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控制了部分地区或因为当地的军事行动，一些居民的房屋遭损毁或破坏。根据 2019 年中央预算⁴⁰，为受影响居民提供的贷款的利息由财政部承担。

75. 库尔德斯坦地区成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负责记录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对亚兹迪人犯下的罪行。委员会将这些罪行，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罪行提交法院备案，在此方面取得了大的进展。

76. 该地区还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收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绑架案件信息并予以跟进。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获救人数共 3,425 人，其中女性 1,170 人、男性 337 人、女童 1,002 名、男童 916 名。截至目前仍有 2,992 人被绑架，其中女性 1,379 人、男性 1,616 人。

2. 平等和不歧视

第 98 项建议

77. 《宪法》和伊拉克法律不包含对任何群体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性规定。法律保护权利和自由，司法机关致力于调查任何群体可能遭受的侵犯行为，并调查此类罪行的犯罪者以防止任何有罪不罚现象。

78. 《政党法》⁴¹ 确保女性在体制机构和政党机构中有代表席位。

79. 2018 年 5 月举行了伊拉克议会选举，共有 6,990 位候选人参加，其中男性 4,979 人、女性 2,011 人，女性议员席位比例为 25.2%(见附表 3)。

80. 2018 年 9 月，库尔德斯坦地区举行了议会选举，从 29 个政治实体的 673 名候选人中选出了 111 名地区议会成员，将 11 个议会席位分配给了少数群体，各政治实体的女性议会选举候选人比例不低于 30%。

81. 颁布了关于成立一个由内阁秘书处主持、有关当局任成员的委员会的行政令⁴²，该委员会负责执行内阁关于费利库尔德人权利问题的决定。

82. 决定组建一个由财政部监察长主持、有关当局任成员的小组，负责起草《费利库尔德群体权利管理法》草案。

83. 内政部致力于恢复费利库尔德人的国籍权和他们的法律地位，并去除表示他们遭受限制的全部护照标记(冻结、撤销、废除、取消、驱逐)。

84. 批准民事信息系统工作部门在审查和发放公民身份证时登记吉普赛人(罗姆人)信息。

85. 内政部护照司采取了措施，杜绝有关护照发放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3. 发展权

第 217、218 和 219 项意见

86. 为实施 2013-2017 国家发展规划采取了若干措施：

- 审查并发展关于城市更新的研究；
- 在各省建立工业区；
- 开展 2016 农村发展调查；
- 制定《城市规划法》；
- 激励私营部门；
- 在各省之间公平分配投资。

87. 伊拉克在教育领域采取了多项措施。为监督《义务教育法》⁴³ 的适用情况，教育部下属各地方教育局的统计委员会依法确定每年应入学人数。为吸纳 10 至 15 岁和 12 至 18 岁两个年龄组中未接受小学教育的儿童，开设了青少年学校和加速教育学校。在 2016 至 2018 学年期间，将流离失所者社区和收容营地纳入覆盖范畴，还纳入了已满 18 周岁申请参加高中阶段外部考试的学生。

88. 伊拉克已加入多个多边环境协定⁴⁴，并通过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跟进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

89. 为实现《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⁴⁵，实施了多个旨在为所有人实现水资源和卫生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多个项目，还鼓励在以下领域进行投资：

- 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厂；
- 促进农业发展、实施土地复垦以增加农业产量；
- 培养劳动力技能；
- 谋求减少和处理放射性污染的方法。

4. 打击恐怖主义

第 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 和 229 项建议

90. 在特殊情况下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⁴⁶ 目前仍在施行，司法机关力求保证该法不以任何方式被用作无司法命令授权的任意逮捕或拘留的借口，检察机关也积极参与对现行立法的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不断变化的现实。

91. 《反恐怖主义法》和《伊拉克刑法》⁴⁷就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派而侵犯公民及宗教圣地的行为作出规定，并严惩相关罪行。

92. 由一些有经验有能力法官组成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修订现行《反恐怖主义法》的研究报告，以确保所有恐怖主义罪行(包括绑架和性暴力行为)的施罪者都受到惩罚。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草案(一读)。该委员还致力于改革司法系统，《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目前正处于投票表决阶段。

93. 制定了关于规范恐怖活动罪犯和其他重罪犯拘留及逮捕程序的国家政策，其中包括关于防止无司法命令授权的长期拘留及管控逮捕程序的规定。此外，于2017年批准了国家安全顾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94. 2019年1月，法医部公开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杀害1,237名烈士的斯派克军营屠杀案，764具烈士遗体身份已被认定并移交其家属，余下遗体认定工作仍在进行。

95. 常设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跟进并监测了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恐怖团伙的侵犯行为，向总理提出了相关建议，其中包括建议颁布关于国际罪行的法律和设立主管司法机构以适用该法。

96. 制定了解放区安全管理国家政策，将该政策转交国家情报协调机构供其使用。

97. 开展了边境控制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国际反恐合作。

98. 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所属的国家联合规划中心与有关当局协同，编写了《国家管制并独占武器政策》并提交内政部实施。

99. 卫生部统计数据显示，因安全局势改善，2018年伊拉克恐怖活动受害者人数与前几年相比大幅减少，具体如下：

年	受伤人数					遇害人数				
	男性		女性	儿童	总人数	男性		女性	儿童	总人数
	平民	军人				平民	军人			
2014	10,314	17,796	1,284	878	30,272	3,118	2,398	248	209	6,532
2015	4,088	31,337	567	435	36,427	1,587	2,552	199	114	4,452
2016	3,476	23,119	426	333	27,354	1,465	2,430	147	109	4,151
2017	5,069	29,043	1,346	1,531	36,989	2,400	3,301	630	657	6,988
2018	1,522	2,927	168	218	4,835	1,084	672	166	108	2,030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和死刑

第117和118项建议

100. 死刑判决仅针对最严重罪行⁴⁸，如严重威胁他人生命和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恶劣罪行。死刑判决依法作出，主管法院发出实施死刑的司法决定后，将其提交国家最高法院进行必要核准，最高法院作出定罪决定后将其提交总统府批准，最后由伊拉克司法部惩教司执行死刑。

101. 库尔德斯坦地区自 2005 年以来未执行死刑，但在 2008 年针对极少数案件执行了死刑。

2. 司法独立、司法行政、防止有罪不罚及法治

第 142、143、144、145、146、147、148 和 149 项建议

102. 《宪法》规定，司法机构具有独立性，不行使法外权力⁴⁹，所有伊拉克公民在司法程序面前一律平等。《宪法》保障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廉政局负责调查腐败案件。

103. 司法机构处理有罪不罚情况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以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保障所有人都享有司法正义，并采取必要措施就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保密和彻底调查。

104. 最高司法委员会具有法人资格，享有财政和行政独立性，跟进伊拉克《宪法》、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发展。

105. 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性：司法学院从司法部脱离⁵⁰后将其纳入最高司法委员会；国家委员会从司法部脱离⁵¹后享有行政和人事方面的司法独立性。

106. 负责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主管法院与按其命令行事的安全部门协同，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独立迅速地调查被控犯相关罪行的人，在获得足够证据后将被告移交审判法庭。

107. 伊拉克注重在加强司法调查员能力方面与有关国际组织展开合作。

108. 依据《刑事诉讼法》，司法部门就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展开调查，其中包括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并根据现行《刑法》对被告作出定罪和判决。

109. 最高司法委员会在尼尼微省专门设立了一个司法机构，负责调查亚兹迪人遭受的恐怖主义罪行。

3.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

第 165、166、167、168、170 和 171 项建议

110. 媒体与传播委员会发布了多项规范伊拉克传播媒体的条例⁵²，其中包括《媒体从业守则》、《媒体传播规则与规范条例》、《关于报道的准确性与平衡以及不煽动暴力和仇恨的一般准则》和《选举期间媒体报道规则》，这些条例是对传播机构最低水平的限制，符合国际最佳社会实践。

111. 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言论、集会与和平示威自由的法律草案，已完成对该草案的二读。

112. 如要修订现有法律，需作出司法立法。现行法律有效地满足了现阶段记者的履职需求，符合他们的从业需要。

113. 媒体与传播委员会⁵³致力于为记者提供工作便利，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制度与法律许可，从而使他们依法获得工作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委员会还为在伊拉克工作的外国记者提供便利。

114. 记者依照《伊拉克记者工会法》规定从业。根据该法，国家应保护记者的生命、尊严和工作自由。《刑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适用于杀害履职记者的犯罪行为。

115. 成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⁵⁴，负责监测并跟进记者在伊拉克遇袭的全部案件，并答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转交的指控和信函。

116. 库尔德斯坦地区依法保障新闻自由以及记者和媒体人士自由。

4. 打击人口贩运

第 137、138、140 和 141 项建议

117. 内政部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了多项措施，如逮捕受指控个人和有组织人口贩运犯罪网络成员，以及调查犯罪者并将其移交司法，已根据《刑法》条款将其中许多人定罪并依据犯罪行为作出相应判决(最高可判终身监禁)。

118. 在首都巴格达设立了多个调查委员会，并在 13 个省设立了专门负责调查的部门。委派内政部主管官员为委员会提供支持。

119. 下表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巴格达和其他省份(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人口贩运罪情况统计：

年	调查案件数	受指控人数	被判决人数
2018	362	413	56
2017	266	244	22
2016	314	311	17

120. 在巴格达和除库尔德斯坦地区以外的其他省份，刑事法院已结案 85 起。

121. 颁布了《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所条例》第一修正案⁵⁵，其内容涉及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有特殊需要人士事务司在巴格达省和其他省份建立一所或多所“关爱人口贩运受害者之家”。根据这一修正案，与内政部、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开设了“安全之家”收容所，接收、照顾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

122. 内政部和卫生与环境部协同，调配法律支队到专业中心开展工作，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组织匹配检查表。

123. 下表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人口贩运罪行受害者人数：

年	性剥削		强迫劳动		儿童		行乞		人体器官 贩运		总数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童	男童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18	74	0	10	0	0	1	2	7	1	3	152
2017	31	0	0	5	3	2	0	0	0	0	41
2016	16	0	0	2	2	5	0	0	2	2	29

124.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内政部居住事务司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跟进外国劳工遭遇的问题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125.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成立了由内政部主持、有关当局任成员的打击人口贩运高级委员会⁵⁶，此外还在库区各省设立了小组委员会。委员会采取了多项司法和行政措施打击违法者并施行了经济处罚，为受害者提供了保护和安置服务，并帮助他们返回自己的国家。

5. 禁止酷刑

第 121、122、123 和 124 项建议

126. 《伊拉克共和国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⁵⁷。

127. 包括人权调查法院在内的各上诉区所有调查法院迅速展开关于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调查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规定，不承认逼供所获证词。

128. 酷刑逼供是犯罪行为，调查应仅由司法部门进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插手。

129.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成立了几个专门委员会，负责调查被告和被拘留者提出的关于遭受酷刑的指控。

130. 伊拉克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公开访问邀请，并接收有关酷刑指控的来文。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关于贫困问题的资料

第 172、173、174 和 175 项建议

131. 第一项减贫战略(2010-2014)的实际执行始于 2012 年。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落实了 87 项战略行动中的 48 项，实施了 199 个项目。

132. 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第一项减贫战略行动的财政拨款约为 1.6 万亿第纳尔。

133. 第一项减贫战略将贫困率从 2007 年的 22% 降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5%，之后由于石油收入下降和对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的战争，2014 年下半年贫困率增加至 22.5%。受流离失所现象影响，库尔德斯坦地区的贫困率从 3.5% 增加到 12.5%。

134. 在受伊黎伊斯兰国恐怖活动直接影响的省份，贫困率成倍增长，伊拉克其他地区所受影响有限。

135. 政府银行部门实施了旨在振兴私营部门的伊拉克中央银行中小企业融资战略。

136. 2012 年至 2016 年，贷款人数达 11,090 人。2013 年至 2017 年，提供了 24,033 笔小型创收项目贷款。2015 年至 2017 年，提供了 370 笔工业服务项目贷款。2007 年至 2017 年，提供了 388 笔社区康复项目贷款。社保基金 2017 年第三批支出款项惠及了 664,424 名男性和 418,616 名女性。

137. 与各省委员会协同，将部分省份贫困人口低成本住房项目纳入 2014-2016 省级发展规划投资方案的预算范围内。

138. 各省技术委员会实施了非正规住区认定工程，旨在帮助减轻贫困人口负担。

139. 2018-2022 第二项减贫战略旨在将贫困率降低 25%，该战略包括 32 项行动，旨在针对导致贫困的多个原因实现以下 6 个方面的效果：

- 通过就业实现贫困人口收入的增加及可持续性；
- 改善健康水平；
- 贫困人口接受教育；
- 适足的住房和可应对风险的环境；
- 为贫困人口提供有效的社会保护；
- 紧急情况应对行动。

140. 第二项减贫战略侧重于多个领域(收入、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保护)，以及应对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中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导致的紧急情况。

141. 以下是该战略的关键要素，也是伊拉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 年愿景的基本支柱：

- 创造实现收入可持续性的机会；
- 赋权和打造人力资本；
- 建立有效的社会保护网络。

142. 成立了一个由内阁总理主持、中央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各相关部长任成员的减贫政策高级管理委员会。规划部设立了一个减贫政策常设技术委员会，负责跟进和评估该战略的实施情况。

143. 内阁发布决定，将工资日结但却连续聘用的全部工作人员转为合同职工，同时调整合同制职工的工作条件，使他们与正式编制职工一样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144. 内阁发布决定，向社会福利网覆盖人群、残疾人及其他公民分配住宅用地。

145. 库尔德斯坦地区为贫困家庭拨款 150,000 第纳尔，并制定了旨在提高生活水平和经济水平的 2016-2020 社会福利规划。

2. 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第 177、178、179、180 和 181 项建议

146. 2017 年，在伊拉克所有省份(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建立了多个饮用水项目(见附表 4)。

147. 库尔德斯坦地区建立了 20 个饮用水项目(见附表 5)。

148. 2016 年至 2019 年，相关部委一般预算内的投资项目支出(千第纳尔)如下：

部委	2016	2017	2018	2019
卫生和环境部	148,200,000	41,276,000	98,198,301	351,300,301
教育部	39,520,000	5,000,000	104,730,095	140,720,095
高等教育部	98,800,000	10,000,000	38,696,677	134,696,677

149. 卫生和环境部跟进并实施了与卫生服务有关的战略，如：

- 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战略；
- 营养和食品安全战略；
- 心理健康战略；
- 传染病控制战略；
- 艾滋病控制战略；
- 2018-2022 结核病控制、健康和环境战略；
- 为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解放区的民众提供预防性及治疗性卫生服务的行动计划，向 1,187,780 名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卫生服务(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

150.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部门及扩大基本卫生服务覆盖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2017 年，伊拉克共有公立和私立医院 400 所，其中包括 48 所公立妇科、产科和儿童医院，每 10 万人口拥有 0.7 个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床位共 44,527 个。2016 年共有 381 所公立医院，每 10 万人口拥有的公立医院数量也为 0.7 个；
- 2017 年，共有卫生工作者 252,723 人，其中包括 31,451 名医生，每万人拥有 9.4 名医生，2016 年共有卫生工作者 244,215 人，其中包括 27,208 名医生，每万人拥有 8.4 名医生。2017 年护理人员共 64,542 人，每万人拥有 20.3 名护理人员，2016 年护理人员共 62,795 人，每万人拥有 19.4 名护理人员；
- 2017 年，每 1,000 名人口的毛出生率和毛死亡率分别为 28.05 和 4.1，2016 年分别为 27.3 和 4.2。2017 年由政府承担出国治疗费用的患者人数为 1,580 人(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新生儿存活率为 70.3，60 岁以上人口存活率为 18.9；
- 卫生部在所有省份设立了 28 个抗结核病单位；
- 通过医疗后送计划(境外治疗)为患者提供治疗服务。检查患者病情，以确定是否符合咨询委员会制定的医疗后送患者纳入规则；
- 伊拉克议会正在对《医疗保障法》草案进行一读；
- 库尔德斯坦地区共有医院 76 个，每 1,000 名人口拥有 1.3 名医生，每 100 名人口拥有 1.4 个床位。

151. 库尔德斯坦地区 2019 年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分别为 149,010 人和 23,266 人，2017 年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分别为 171,127 和 17,401 人。该地区 2019 年男性人口预期寿命为 73.9，女性为 76.7。

152.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接受教育，具体数据如下：

- 2017/2018 学年，公立学校(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共 23,019 所，其中包括 719 所幼儿园、16,051 所小学、6,639 所中学、305 所职业学校和 24 所学院。私立学校共 2,321 所，其中包括 476 所幼儿园、1,032 所小学和 813 所中学；
- 2017/2018 学年，公立学校(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共有学生 9,074,495 名，其中包括 172,376 名幼儿园学生、6,033,301 名小学生和 2,809,059 名中学生。私立学校共有学生 341,742 名，其中包括 30,561 名幼儿园学生、198,498 名小学生和 112,683 名中学生；
- 2017/2018 学年，公立教育和教学机构(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共 443,491 个，其中包括 5,952 所幼儿园、274,290 所小学和 153,589 所中学。私立教育和教学机构共 26,327 个，其中包括 2,352 所幼儿园，13,998 所小学和 9,977 所中学；
- 2017/2018 学年，伊拉克义务教育入学儿童(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共 1,075,742 人，2013/2014 学年这一数字为 729,281 人；
- 2017/2018 学年，沼泽地区各教育阶段的学校数量分别为：初级阶段共有 524 所学校，其中男校 90 所、女校 72 所、男女混校 362 所；中学阶段共有 141 所学校，其中男校 42 所、女校 24 所、男女混校 75 所。各教育阶段的学生人数分别为：初级阶段 126,558 名，其中男童 69,929 名、女童 56,629 名；中学阶段共有 38,283 名学生，其中男生 24,605 名、女生 13,678 名；
- 开设了多个“你的受教育权”中心，招收了 10 至 18 岁的 827 名男女学生。青少年学校吸纳了 10 至 15 岁的 777 名辍学和未注册入学儿童。此外加速教育学校吸纳了 12 至 18 岁的 649 名辍学和未注册入学儿童；
- 2017/2018 学年，库尔德斯坦地区共有 6,635 所学校，128,421 名教师。2015/2016 学年共有 119,625 名教师和 1,610,995 名学生。

第 182、183、184、185、186、187、188 和 189 项建议

153. 根据《扫盲法》⁵⁸，实施了开设扫盲中心这一项目，项目将分基础阶段和提高阶段进行，每阶段为期 7 个月。

154. 受恐怖活动影响，库尔德斯坦地区、安巴尔省和尼尼微省有效运营的活动中心和学生人数减少，但扫盲教育工作在伊拉克全国城镇和乡村仍取得了显著进展：

- 2014 年至 2015 年，农村地区共有 1,177 个扫盲中心，城市地区有 1,837 个。农村地区中心共有 102,253 名学生，城市地区有 117,185 名学生；

- 2015 年至 2016 年，农村地区共有 434 个扫盲中心，城市地区有 715 个。农村地区中心共有 30,517 名学生，其中男性 7,260 人，女性 23,257 人，城市地区共有 44,492 名学生，其中男性 8,891 人，女性 35,601 人；
- 2016 年至 2017 年，农村地区共有 336 个扫盲中心，城市地区有 408 个。农村和城市地区中心共有 53,415 名学生，其中男性 16,141 人，女性 37,274 人。

E.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权利

第 57、83、85、86、87、88、91、92、93、94、95、96、128、129、130、131、132、134 和 161 项建议

155. 伊拉克力求确保实质平等，并在立法、程序和政策层面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立法中不存在准许任何形式歧视的规定。

156. 法律突出强调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国家议会和各省委员会均有亚兹迪、萨宾·曼迪安和基督徒等族群的女性代表。各项法律、制度和规定保障妇女参与工作和职业生活以及享受平等的教育、任用和任职机会的权利。

157. 内阁批准了 2014-2018 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并成立了一个负责执行该战略的常设高级委员会。

158. 在赋予妇女政治权力和妇女担任公职方面，除前文中关于议会女性代表人数和 2018 年议会选举女性候选人人数的内容外，还有了 4 位女性担任了大使职务，57 名女性担任了局长和学院院长。

159. 在司法方面，2017 年共有女法官 113 名，女调查员 123 名。

160. 伊拉克女性在联合国驻伊拉克办事处任职，政府未对女性参与国际工作施加任何限制。

161. 内政部共有女性工作人员 10,022 名，具体如下：

军官	其他衔级	文职人员
337	7143	2552

162. 国防部女性工作人员(文职和军职)的实际人数为 1,491 人，其中一名为军官，537 名为其他衔级，女性还担任了高级文官职位，具体如下：

司长助理	高级主任	主任助理	各职级女性文官
3	15	78	772

163. 库尔德斯坦地区共有法官 233 名，其中 30 名为女性；检察官 202 名，其中 56 名为女性；调查法官 590 名，其中 225 名为女性；以及 289 名女性司法调查员。女性占文职人员的 55%，军职人员的 28%。女性还担任了地区领导职务，包括地区政府总理、副总理和议会议长。

164. 2016 年开展的农村发展调查涉及了农村地区教育部门，确定了农村地区男女接受教育的情况。
165. 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农村地区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鼓励父母送孩子(男孩和女孩)入学。
166. 巴格达和其他各省与农业合作银行合作完成了 4,500 笔交易，向女性贷款人发放了 500 万第纳尔的贷款，帮助她们建立创收项目。
167. 库尔德斯坦地区女童学校的数量从 2012 年的 357 所增加到 2016 年的 636 所。
168.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社会保护局设立了妇女社会保护处⁵⁹。
169. 《社会保护法》⁶⁰ 给予丧偶无生计来源的妇女特殊照顾，2017 年第二批有关拨款超过 1,015,650 亿第纳尔，共惠及 503,292 名妇女。此外，为 54,502 名流离失所妇女发放了超过 137,770 亿第纳尔的援助金。
170. 将建设和住房部建盖住房总数的 5% 分配给烈士基金会未予登记的丧偶妇女或恐怖活动受害者的女性家属，巴格达和其他各省的女性受益人共获得 372 处住房。
171. 库尔德斯坦地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总局下设 6 个处、28 个办事处和多个分支机构，每年的备案投诉超过 9,000 起。此外该地区还有 150 多个妇女民间社会组织、4 个受威胁和受虐待妇女庇护所，以及两个负责处理 72 小时内发生的紧急情况的接待中心。
172. 在适用国家立法，特别是《劳动法》、《社会保护法》及《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法》时，不存在有关男女差别对待的法律规定。
173. 《刑法》中题为“法律免责及司法减刑条件”一章的条款规定，允许犯罪者将名誉自卫作为减刑条件。该规定适用于所有犯罪，不专门管辖某一种犯罪，立法者委托法官依据个案案情适用这些条款。但库尔德斯坦地区已修订了此类条款，因此不能将犯罪者杀人是为维护名誉这一说法当作减刑理由。
174. 《刑法》规定，“如一男子当场捉住妻子或其女性家属与人通奸，或发现她与非夫伴侣共卧一床而当场杀害通奸双方或一方，或殴打双方或一方至人死亡或永久性残疾，则该男子应被处三年以下监禁。不得对可从此类刑罚减轻情况中受益的犯罪者援引正当防卫权，也不得对其施行有关加重刑罚的规定”。
175. 女性割礼现象仅存在于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小村庄，根据库区现行法律，此类行为构成家庭暴力罪，实施割礼者应受处罚。调查显示，这种现象的流行率已大幅下降，实施健康教育计划也有助于减少这种现象。
176. 在国内武装冲突地区和极端主义组织活跃地区工作的女性人权维护者面临着风险，此外，社会规范和传统也阻碍了她们的行动。政府不作区分地实施保护和尊重男女公民基本自由的措施。
177. 根据内阁决定⁶¹ 和一项行政令⁶²，成立了多部门国家工作组，负责履行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并监督商定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三个主要支柱为：参与、保护和预防。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 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和技术级的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多部门国家工作组的主要负责机构，这一高级别委员会根据前文提及的行政令(关于批准旨在履行伊拉克根据第 1325 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编写国家报告、编制预算以及确定工作机制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提案)的第三条设立，代表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由内阁秘书长主持，各部副部长任成员。因此该委员会具有部长级别。
- 而技术委员会是指根据前文提及的行政令第三条和第四条成立的国家工作组协调委员会和秘书处。技术委员会由巴格达市长主持，各政府机构职位不低于司局级的代表任成员。此外还成立了负责落实国家计划的私营部门小组。因此该委员会具有技术级别。

178. 库尔德斯坦地区停止施行《刑法》第 409 条之规定，每年在学校和大学举办一些旨在提高女性对性暴力认识的课程和讲习班，惠及了 27,000 多人。

179. 《个人地位法》⁶³ 规定，“未经本人同意，亲属或第三方不得强迫男性或女性结婚，强迫婚姻中男女如未同房，则婚约无效。此外，亲属或第三方无权阻止有结婚资格的人结婚，违法者将被处以监禁”。

180.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人具备结婚资格：心智健全且年满十八周岁。

181. 关于《贾法里个人地位法》的提案已被撤回。

第 104 项建议

182. 为从伊黎伊斯兰国组织手中获救的女性受害者(妇女和女孩)提供了援助。

《大赦法》将强奸罪排除在可赦免罪行之外。司法机构审理了关于亚兹迪妇女遭该恐怖组织虐待的五千个案件，将她们中的 1,529 名受害者和 88 名遭受性暴力的沙巴克妇女无条件纳入社会保护网络，以及在杜胡克省和埃尔比勒省开设了办事处，登记这些女性受害者信息。为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侵害的每名妇女发放了款项，并为受 2015 年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了补偿。卫生和环境部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临床护理。伊拉克各地开设了 28 个免费法律诊所。

183. 在逃离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营地中设立了流动分队，以保护流离失所妇女及减少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防止犯罪者逍遥法外。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在每个难民营设立了接收受虐妇女投诉的地点。

184. 在库尔德斯坦—杜胡克地区，反暴力侵害妇女事务局设立了家庭咨询中心办公室，为 2,000 多名亚兹迪女性幸存者提供了援助。

第 97 和 158 项建议

185. 伊拉克现行法律允许伊拉克女性拥有房产，对此权利不设任何限制或条件。

186. 司法部惩教司全天候从警察局接收被拘留的女性，以避免她们在拘留所停留超过 24 小时。根据正式文件和主管调查法官的决定，立即核查女囚犯案卷⁶⁴，并安排她们签署一份认可案卷信息的承诺书并按上拇指指纹。如存在可见外伤或酷刑迹象，将通知检察机关。按规定拘押女囚犯，向其提供床垫、床铺和清洁用品。妥善保管女犯人的黄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并开具正式保管证明。在司法机构发出正式文件且由惩教司押解处人员押送的情况下，将被拘留的女性传至法庭。在

作出释放或继续由押解处收押听候处理的司法决定前，安排一名女性惩教人员陪同女囚犯。

187. 按照上述关于接收被拘留女性的规定，惩教司接收已被定罪的女囚犯，为她们建立查询档案及 Alforma 卡，按照诉讼类型和刑期科学分类女囚犯并依此实施拘押，并为她们制定培训和改造方案。此外，负责女囚犯事务的各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支助，简化拘押和释放手续。律师可定期探望女囚犯。

188. 《囚犯和被拘押者改造法》规定，监狱、看守所或拘留所中男性和女性应分开收押，女性牢区或拘押区应由女性主管工作人员负责。

189. 根据《曼谷规则》，允许女囚犯照顾其子女，将其拘押地点限定在某一地理区域内，为她们及其子女提供安全的环境、充足的医疗保健服务和餐食。在女囚犯遭遇事故或慢性疾病时通知其家属，允许她们与外部联系。设有投诉箱，保证女囚犯在遭受任何违规行为时有权提出申诉。关注有特殊需要的女囚犯和她们需要的用品。与主管当局协同合作，为无赡养人的获释女囚犯提供安置住处，并与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协同，在被安置期间为她们提供全部学习和教育材料。

第 126 和 127 项建议

190.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防止家庭暴力法》草案⁶⁵，有望很快启动立法程序，该法律草案以相关国际标准为指导，设立了一个适当的机制，旨在保护受害者、建立安置场所、公布家庭暴力犯罪行为、以及就属地管辖范围外的案件提起诉讼。草案初稿包括对施暴者进行定罪和处罚的规定⁶⁶，其中指出，应依据伊拉克《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191. 《社会福利法》修正案⁶⁷提及了家庭暴力问题，规定应建立福利院照顾那些遭受家庭问题、或失去一方父母或父母双亲、或遭受暴力的儿童、少年、青年和成年人。

192. 内政部保护家庭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事务局致力在所有省份开设分部，并接收各类案件，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⁶⁸。

193. 库尔德斯坦地区颁布了《反家庭暴力法》⁶⁹，开设了 4 个受害者收容中心。2017 年，埃尔比勒收容中心接收了 215 名妇女和 81 名儿童。苏莱曼尼亚收容中心接受了 536 起案件，解决了其中 200 件，并帮助了 93 名儿童中的 50 名及其母亲回归家庭。杜胡克收容中心接收了 251 名妇女和 63 名儿童，并指定了 12 个医疗中心接收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

2. 儿童

第 51、52、53、54、55、56 和 57 项建议

194. 儿童福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儿童求助热线⁷⁰合作，在伊拉克设立了儿童求助热线，该热线是保护儿童政策文件所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一部分。

195.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特别是在 2016/2017 学年初等教育科学和数学课程开发项目框架内，开发了各教育阶段课程。国际美慈组织⁷¹还实施了一项计划，旨在改善 10 至 20 岁的伊拉克流离失所年轻人的教育领域及其收容社区的未来发展，致力于帮助中小學生返回课堂，以及创造适当的学习环境确保他们的

回归。在此方面已帮助 10,000 名中小学生返回课堂，其中包括在 2017/2018 学年帮助的 5,000 名小学生。此外还通过开设“你的受教育权”中心重点关注女学生。

196. 国家教育战略(2012-2022)包括多个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项目，如：

- 尝试将义务教育范围拓展至中学教育阶段；
- 在计划所覆盖的年度内，为各教育阶段建造 15,366 所学校，以解决现有学校采取两班制和三班制轮流授课的问题，缓解学校过度拥挤现象并应对学生人数的年增长；
- 降低各教育阶段的留级率和辍学率；
- 为所有人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在 2022 年之前，将各阶段学生入学率提高至：

幼儿园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预备教育	职业教育
30%	99%	70%	60%	10%

197. 实施了多个改善学校环境的项目，其中包括：

- 为小学生提供视力检查服务；
- 维护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 修复 3,500 个运动场，启用学校剧场；
- 将特殊教育学校数量增加到 6,000 所，青少年学校增加到 600 所，资优生学校增加到 28 所；
- 建设 12,000 所学校图书馆和 1,900 个实验室。

198. 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主持、有关当局任成员的委员会⁷²，为向孤儿、父母身份不明儿童、流离失所儿童和巴格达“严重残疾人士慈善之家”的残疾儿童发放身份证件提供便利，已经发放超过 168 张此类公民身份证和国民卡。此外还设立了一个负责减少各省乞讨和无家可归现象的部门。

199.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同，改造了尼尼微省的国家孤儿福利院，以便接收伊黎伊斯兰国组织的儿童，并在对待他们和伊拉克籍孤儿时采用同一标准。尼尼微省的庇护所执行了“家庭融入”计划，依据司法命令将父母身份不明的伊黎伊斯兰国组织的儿童纳入尼尼微省的伊拉克家庭。

200. 已通过保护儿童政策文件⁷³，其中包括确保儿童享有保护的方案、行动、程序和措施。制定了该政策的执行计划⁷⁴，在有流离失所现象和庇护需求的地区以及解放区执行该计划，为儿童提供保护和防护。目前正在起草《儿童保护法》草案，并筹备成立保护儿童高级委员会。

201. 库尔德斯坦地区起草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国家政策，启动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下设多个该领域的负责机构，其中包括国家青少年之家，负责为流离失所儿童提供住处和教育，增强自闭症中心有特殊需要儿童的身心能力。

第 159 和 160 项建议

202. 依据《囚犯和被拘押者改造法》规定，在司法部惩教司和青少年惩教司内专门开辟空间，设立接待、检查、分类及中央计算机中心。非依司法决定或依法发出的逮捕令及医疗委员会出具的可证明健康情况及身心状况的医学报告，该中心不接收任何囚犯、被拘押者或被拘留者。此外，将记录文件装订成册并予以编号和分类，建立包括身份信息、被拘留或监禁理由、逮捕日期和下令实施逮捕的部门、判决、其个人及其家人档案的数据库，将信息存储在惩教处和惩教司的电子计算机内。囚犯、被拘押者或被拘留者进入惩教司或青少年惩教司后，在接待、检查及分类中心与他们进行面对面谈话，向每个人说明拟定的决定和方案、分配给他们的场所以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提供用他们理解的语言书写的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监狱和惩教场所内部情况的手册。将他们分成不同组别，分类时考虑性别、年龄、犯罪记录、犯罪性质及严重程度、刑罚种类以及对待要求。其中涉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尚未被审判以及涉刑事诉讼已被审判的人，将他们与那些涉民事诉讼已被审判的人分开收押。将年满 18 岁的囚犯与已年满 22 岁的成年囚犯分开收押。

3. 老年人和残疾人

第 58 项建议

203. 有关妇女和儿童的内容，见本报告第 143 段至 190 段。

204. 2017 年共有 99 个社会福利单位，其中残疾人护理中心所占比例最高，达 63.7%，老年人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占 12.1%，完全残疾人士慈善院占 2.0%。

205.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老年人事务处致力于关爱老年人并为他们提供住所⁷⁵。

206.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老人院接收年龄 60 岁以上的男子和 55 岁以上的女子。该地区与世界银行合作制定了 2016-2020 社会福利方案，旨在提高生活水平及经济和社会水平。

207. 将一般预算内的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管理局的财政拨款从 2017 年的 480 亿第纳尔和 2018 年的 600 亿第纳尔增加至 2,000 亿第纳尔，同时提高了全职聘用护理人员的补贴额度。

208. 下表显示了 2016 年至 2018 年《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管理局法》条款惠及的人数：

活动名称	2016	2017	2018	总数
全职聘用护理人员(编内)	1,797	4,409	2,488	8,654
全职聘用护理人员(编外)	24,594	14,658	1,590	40,842
培训课程	0	0	129	129
高等教育	83	30	214	327
交通费减免	0	69	93	162
医疗保险	0	290	274	564
汽车进口	217	1,561	1,191	2,969
其他聘用	48	108	13	169

209. 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管理局⁷⁶与媒体协同，介绍该群体的权利，并与民间社会协同，打印宣传材料，为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培训，帮助他们从事适合职业以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向残疾程度大于 50% 的人士提供金融贷款。

210. 交通部一年内两次将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的交通票价调低 50%，并考虑了他们的特殊需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为他们提供座位。

211. 卫生和环境部通过下列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卫生和康复服务：

- 18 个康复中心；
- 15 个假肢工厂；
- 2 家专科医院。

212. 为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权利，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采取了下列措施：

- 开设专门的政府研究院；
- 准许私营部门开设照顾残疾儿童的中心；
- 确保听障儿童能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小学考试；
- 与科技大学合作编写失聪人士统一手语词典；
- 组织残疾儿童家庭培训课程，使家长获得照顾子女所需的符合科学标准的技能；
- 帮助简化了残疾儿童在各机构中的办事手续，为失聪人员配备翻译；
- 与英国文化协会和教育部合作，制定了将残疾学生纳入普通教育的政策。

213. 《全面教育融合法》于 2018 年开始施行，所有省份的 1,500 多所学校共接纳了 13,000 多名残疾儿童，其中男童 6,968 人，女童 6,374 人。同时配备了 1,700 名教授特殊课程的专业教师，以及 50 名专业监督员。

214. 2014 年至 2017 年，共有 9 家体育俱乐部获得财政捐助，《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杰出运动员津贴法》惠及了 300 人，自 2014 年至今，每月向他们发放补助金。

215. 库尔德斯坦地区成立了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福利和康复委员会。在建造建筑物和公共场所时，考虑他们的需求。允许员工享受照料并陪伴残疾人的假期。为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了 500 万第纳尔的结婚贷款。他们中 5% 的人已被聘用。为他们发放身份证明和特别许可，方便他们在指定地点停车，并在大多数主要街道为他们划定了人行横道。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以及根据残疾人照护研究院的教育课程，为他们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受益于此的残疾和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已超 900 人。除常规教育系统外，教育部于 2015 年引入了特殊教育系统。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第 162、163、164、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 和 205 项建议

216. 伊拉克《宪法》、《个人地位法》和其他立法，如《基督教和犹太教宗教法院组织法》⁷⁷ 和《亚美尼亚东正教管理法》⁷⁸，保障所有伊拉克人的宗教、信仰和教义自由。所有少数群体和宗教团体按照自身传统行使婚姻和个人地位的权利。少数群体妇女在地位上与其他妇女没有差别，保护她们是国家的责任。没有任何立法将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区分开来，因需要而做出正面区分的情况除外。议会正在审议《保护多样性和禁止歧视法》草案，以供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217. 法律取缔了复兴党，禁止种族主义、恐怖主义、塔克菲里主义实体、政党和活动⁷⁹。禁止成立任何奉行、支持、煽动、美化和宣传种族主义、恐怖主义、塔克菲里主义及宗派清洗，或奉行违背民主原则和和平移交权力的观念或立场的实体或政党。

218. 内阁发布了一项决议⁸⁰，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对伊拉克亚兹迪人、土库曼人、基督徒、沙巴克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迫害定为灭绝种族罪。2016 年和 2017 年，内阁作出决定，重新分配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各部门工作的基督徒工作人员。

219. 政府与宗教机构合作，努力消除宗派主义和歧视，并以此统一宗教言论。

220. 政府致力于加强对伊拉克少数群体居住地的保护，加强了当地的安全巡逻，并为教堂和少数宗教群体和其他民族的礼拜场所提供适足的保障，特别是在宗教节日期间。

221. 最高司法委员会在包括少数群体居住地在内的每个上诉地区设立了人权调查主管法院，负责调查侵犯人权罪行，还设立了反恐调查主管法庭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22. 在伊拉克学校教授的伊斯兰教课程不设非穆斯林学生必须参加的要求，《宪法》还保障伊拉克少数群体让其子女在公立教育机构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

223. 议会席位共 329 个，少数民族代表占其中 9 席。

224. 2018 年 9 月，内政部所有部门中少数群体工作人员人数为：

按民族，	亚美尼亚	沙巴克	土库曼	其他	
总数 13,347	406	1,241	9,377	2,323	
按宗教信仰，	萨宾·曼迪安	卡卡埃	基督教	亚兹迪	其他
总数 3,035	65	14	608	2,317	31
女性工作人员 (民族、宗教)，	基督徒	亚美尼亚	沙巴克	土库曼	
总数 74	6	6	21	41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第 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 和 216 项建议

225. 自 2014 年 6 月危机开始至 2018 年 3 月，流离失所家庭达 837,079 户。2016 年至 2017 年，共有 365,268 户家庭返回家乡。

226. 在多个省份开设了接收流离失所者的站点，简化了相关程序。

227. 由于流离失所者的涌入，库尔德斯坦地区人口增加了 23%，造成了经济和财政负担，2019 年人口数量达 1,234,891 人。

228. 2014 年 9 月，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和联合国驻伊拉克办事处制定了一项联合优先行动计划，旨在满足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求。指派了 24 个流动小组跟进流离失所妇女的情况，并进行投诉登记。

229. 采取了以下紧急措施，为流离失所者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

- 在各省为 224,457 名流离失所学生建立了 473 所学校；
-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租用 61 栋建筑物；
- 根据需求向学校分发了 690 辆配有设施的大篷车以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在纳杰夫和卡尔巴拉各设立了 14 所大篷车学校。

230. 批准了一项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自 2014 年来返回解放区的群众提供卫生和预防服务的战略，该战略拨款金额达 15 亿第纳尔，覆盖了各贫困地区和流离失所者社区。

231. 采取了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卫生服务的政府措施，其中包括为儿童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和麻疹疫苗的方案，以及其他医疗服务，如：

- 卫生部开展的 18 项运动为 925,755 名 5 岁以下的儿童接种了疫苗；
- 为 205,389 名一岁以下儿童接种了疫苗；
- 每年有 214,121 例分娩；
- 卫生中心、流动诊所、救护车和流动医疗队每年为 4,588,740 名流离失所者提供预防和治疗服务；
- 卫生部为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发放了“免费卡”，让他们能够获得初级卫生保健中心的服务。自解放行动开始以来，在获解放的多个省份和流离失所者营地为 5,000 多名患者提供了治疗慢性病的药物；
- 每年为 2,041,184 名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卫生服务和治疗服务；
- 治疗了至少 1,000 名患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的儿童，以及 1,000 例结核病；
- 向至少 5,000 名流离失所者提供心理和社会援助，并继续为返回被解放省份的至少 200 万名患者提供综合治疗和预防服务；
- 自解放行动开始到 2018 年底，已为 600 多万人次提供了诊疗服务；
- 巴格达医学城医院为有需要患者提供飞机转移服务，目前已执飞 5,000 多架次；

- 实施了 35,000 多台外科手术；
- 使用 150 多个流动医疗诊所、500 个医疗分队和流动医疗队、以及 10 个野战医院替代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 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同，分配了 200 辆救护车。此外，军方还捐赠了 150 多辆救护车。

232. 库尔德斯坦地区为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了固定和流动卫生中心，并在 Hassan Sham 营地为失去家人的儿童建造了一个孤儿院。

233. 那些被迫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离开的职工，政府保留了他们的工资并为他们发放了智能卡，让他们可以在流入地区领取工资，并向流离失所家庭发放了补助金。

234. 颁布了关于腾退尼尼微省被侵占房屋的行政令⁸¹，以解决其他家庭占用流离失所者房屋这一问题。

235. 2017 年，在中央一般预算内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预算新增一笔款项，以便在解放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控制地区后，在当地实施儿童(包括孤儿)和丧偶妇女康复计划，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

236. 正在起草新的《难民法》，难民问题常设委员会按照现行的《难民法》⁸²开展工作。

237. 伊拉克采取了防止强迫遣返寻求庇护者的措施，同时给予了他们一些特权，使他们在自愿返回后能正常融入社会。

238. 伊拉克目前仍在审查并研究关于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问题。颁布了新的《外国人居住法》⁸³，相关旧法已废除。

239. 库尔德斯坦地区有 272,900 名来自叙利亚、土耳其、伊朗和巴勒斯坦的难民。

七. 成就与挑战

240. 成就：

- (a) 重新启动了国家人权计划；
- (b) 建立了人权体制结构；
- (c) 在政府和国家机构设立了办事处，实施了网络投诉机制，以此拓展了接收公民投诉的机制。并为此在内阁秘书处网站中开设了“公民网上政府”这一专门窗口；
- (d) 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关于基本人权条约的报告。

241. 挑战：

- (a) 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的侵犯行为导致的恐怖主义威胁、安全挑战以及国内流离失所浪潮；
- (b) 金融和行政腐败；

- (c) 高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人数的逐年增加，特别是外国劳动力的增长；
- (d) 缺乏对人权文化的认识；
- (e) 传统与遗俗。

八. 关于能力建设的期望

242. 伊拉克力求与国际组织持续合作，以期提高工作人员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水平、就侵犯人权的指控展开事实调查、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以及提高对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重要性的认识。

九. 结束语

243. 伊拉克重申，国家高度重视通过体制结构和规范框架发展人权制度，将持续努力在《宪法》框架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文书、公约以及国家人权立法规定的义务。同时重申，国家充分遵循民主原则。

注

- 1 3 تشرين الثاني 2014.
- 2 سيطرت تنظيم داعش الإرهابي على ثلث مساحة العراق، وانتهج عمليات القتل والسبي والإغتصاب خاصة لأبناء الأقليات، كما حطمَ البنى التحتية والمنشآت الخدمية، ودمر ما لا يقل عن (150) ألف وحدة سكنية، ونزح نحو (5) ملايين عراقي من مناطق الصراع إلى محافظات أخرى من العراق وإقليم كردستان، وقد رافق هذا الحدث إنخفاض إيرادات النفط، مما أدى إلى تقشف مالي لتأمين تكاليف الألة العسكرية بغية تحرير المدن المحتلة.
- 3 موجب الأمر الديواني رقم (63) لسنة 2017، برئاسة وزارة العدل وعضوية ممثلين عن هيئة رئاسة مجلس النواب، والأمانة العامة لمجلس الوزراء، والوزارات ذات العلاقة، والمفوضية العليا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المنظمات غير الحكومية، ووزارة العدل في حكومة إقليم كردستان، ومكتب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مساعدة العراق (يونامي) وتقديم خدمات المشاريع (بصفة إستشارية).
- 4 cfc@moj.gov.iq
- 5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وزاري في وزارة العدل، ذي العدد (قانونية/أم/ع/1) المؤرخ في 2018/2/5، برئاسة وزارة العدل وعضوية ممثلين عن الأمانة العامة لمجلس الوزراء، والوزارات ذات العلاقة، ومستشارية الأمن الوطني، وإقليم كردستان، تتولى كتابة التقارير التعاهدية للاتفاقيات المعنية ب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الرد على الملاحظات الختامية، والتقارير غير التعاهدية (الأستعراض الدوري الشامل)، والرد على التقارير والرسائل التي ترد ع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خاصة، واستقبال المقررين الخواص وأصحاب الولايات، المعنية ب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والمنظمات الدولية الأخرى.
- 6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وزاري في وزارة العدل، ذي العدد (10/ت/3/1/11) المؤرخ في 2017/1/10.
- 7 تقرير (تقديرات سكان العراق 2015 – 2018)، وزارة التخطيط – الجهاز المركزي للإحصاء – مديرية إحصاءات السكان والقوى العاملة، تموز 2018.
- 8 بموجب كتابة الأمانة العامة ل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ذي العدد (40) المؤرخ في 3 كانون الثاني 2016.
- 9 رقم (37) لسنة 2015.
- 10 المشكلة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ديواني رقم (30) لسنة 2017.
- 11 المشكلة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ديواني رقم (31) لسنة 2017.
- 12 المشكلة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ديواني رقم (128) لسنة 2017.
- 13 صوّت مجلس النواب العراقي، على اختيار أعضاء مجلس المفوضية العليا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الدورة الثانية) بتاريخ 20 تموز 2017، حيث كانت لجنة من الخبراء اختارت أسماء المفوضين الجدد من بين نحو 500 متقدم للترشيح.
- 14 رقم (28) لسنة 2012.
- 15 رقم (38) لسنة 2013.
- 16 رقم (50) لسنة 2017.
- 17 رقم (14) لسنة 2018.
- 18 رقم (83) لسنة 1969.
- 19 رقم (23) لسنة 1971 وتعديلاته.
- 20 دستور جمهورية العراق، جريدة الوقائع العراقية، ذات العدد (4012) المؤرخة في 28 كانون الأول 2005م، السنة السابعة والأربعون.

- 21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53) لسنة 2008.
- 22 ذات المصدر المذكور في الحاشية رقم (8).
- 23 بموجب قانون رقم (49) لسنة 2017، ويتمتع بالشخصية المعنوية وبالاستقلال المالي والإداري، ويتولى (إقامة الدعاوى بالحق العام، وقضايا الفساد المالي والإداري، ومراقبة التحريات عن الجرائم، وجمع الأدلة، والحضور عند إجراء التحقيق في جنائية أو جنحة، وابداء ملاحظاته وطلباته القانونية، وممارسة صلاحيات قاضي التحقيق عند غيابه في مكان الحادث، وتدقيق الدعاوى الواردة من محاكم الجنايات المعاقب عليها بالإعدام أو السجن مدى الحياة أو المؤبد، والدعاوى الواردة من محاكم الأحداث، و النظر في شكاوى المواطنين المقدمة إليه من ذوي العلاقة أو من الجهات المختصة، ورقابة وتفتيش المواقف وأقسام دائرة الإصلاح العراقية ودائرة اصلاح الأحداث، والطلع بعدم دستورية القوانين والأنظمة أمام المحكمة الاتحادية العليا.
- 24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25 Iraq: High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CCREDITATION STATUS AS OF 29 MAY 2015
- 26 (B) – Not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رقم (163) لسنة 2017.
- 27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وزاري في وزارة العدل، ذي العدد (4/ت/ش/3/1/11) المؤرخ في 2017/1/10.
- 28 زارت السيدة (ريتا اسحاق)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قضايا الاقليات العراق خلال الفترة من 27 شباط - 7 آذار 2016، وابتدت تقديرها وشكرها للحكومة العراقية على التعاون والجهود المبذولة لانجاح الزيارة، ومن ثم قدمت تقريرها الخاص بالزيارة الى الدورة (34) لمجلس حقوق الانسان في اذار 2017، بعد تضمينه بملاحظات الحكومة العراقية على مسودة التقرير.
- 29 زارت السيدة (اغنيس كالامارد)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حالات الإعدام خارج نطاق القضاء او بشكل تعسفي العراق خلال الفترة من 13-23 تشرين الثاني 2017، واجرت لقاءات مع مسؤولين في الحكومة العراقية الاتحادية وحكومة إقليم كردستان من (الوزارات، والبرلمان) ، وجهات اخرى (مراجع دينية) و (منظمات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وأحزاب) ، كما زارت مخيم (ديبكا) للنازحين، وسجن العدالة – قسم المحكومين بالإعدام في محافظة الناصرية التابع إلى دائرة الإصلاح العراقية في وزارة العدل.
- 30 بموجب الأمر الديواني رقم (10) لسنة 2014.
- 31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40) لسنة 2016.
- 32 المادة (36) تلتزم هيئة التقاعد الوطنية بصرف مكافآت نهاية خدمة منتسبي الجيش السابق وعلى ان لا تتجاوز مبلغ الحد الأقصى مبلغ عشرة ملايين دينار للدفعة الواحدة اسوة بالجيش الحالي.
- 33 رقم (57) لسنة 2015، بهدف مساواة المشمولين بأحكام القانون رقم (20) لسنة 2009، من حيث الحقوق والامتيازات للمشمولين بأحكام قانون مؤسسة الشهداء رقم (3) لسنة 2006، ولاستحداث دائرة في مؤسسة الشهداء تعني بالمشمولين بأحكام هذا القانون، وشمول جرحى الحشد الشعبي والبيشمركة والذين اصيبوا جراء مقارعتهم لحزب البعث البائد، ولتبسيط الاجراءات الخاصة بعمل اللجان الفرعية واللجنة المركزية ومعالجة ما اظهره التطبيق العملي للقانون من خلل، وتحسين الواقع المعيشي لتلك الفئات وتعويضها عما اصابها من ضرر.
- 34 وقع العراق متمثلاً بوزير الخارجية بياناً مشتركاً مع الممثل الخاص للأمين العام المعني بالعنف الجنسي في حالات النزاع السيدة (زينب بانكورا) في مقر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بتاريخ 23 أيلول 2016، والذي يمثل بداية العمل المشترك بين العراق و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أجل الاستجابة لمخاطر العنف الجنسي ضد المرأة والتصدي لبعض التحديات التي يواجهها العراق فيما يتعلق بالمساءلة عن هذه الجرائم وتقديم الجناة الى العدالة وفق القوانين العراقية وبموجب الاتفاق يحضى العراق على دعم دولي لتوثيق وجمع الادلة لهذه الجرائم وتقوية الاطار القانوني.
- 35 رقم (2379) لعام 2017.
- 36 بتاريخ 17 كانون الأول 2014، استناداً إلى ورقة مفاهيمية أعدتها بعث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تقديم المساعدة إلى العراق (يونامي)، ووافقت عليها الحكومة العراقية.
- 37 بموجب القرار رقم (33) لسنة 2016.
- 38 رقم (53) لسنة 2017.
- 39 رقم (134) لسنة 2017.
- 40 الصادرة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1) الموازنة العامة الاتحادية لجمهورية العراق للسنة المالية 2019، جريدة الوقائع العراقية ذات العدد (4529) المؤرخة في 11 شباط 2019.
- 41 رقم (36) لسنة 2015.
- 42 رقم (122) لسنة 2017، تتولى تنفيذ قرار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رقم (426) لسنة 2010، المتضمن تعهد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بإزالة الآثار السلبية التي نتجت عن القرارات الجائرة التي أصدرها النظام البائد بحق مكون الكورد الفيليين، وإيجاد الحلول للمعوقات التي تحول دون تنفيذ القرار، وإظهار مظلوميتهم في القنوات الفضائية والموا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وتنظيم مؤتمر سنوي لإحياء ذكرى الشهيد الفيلبي.
- 43 رقم (118) لسنة 1976.
- 44 (اتفاقية التنوع الأحيائي، واتفاقية بازل بشأن التحكم بنقل النفايات الخطرة، واتفاقية (رامسار) للأراضي الرطبة واتفاقي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أطارية لمكافحة التصحر).
- 45 academicimpact.un.org
- 46 رقم (13) لسنة 2005.
- 47 رقم (111) لسنة 1969.
- 48 بادر العراق الى تقليص العمل بعقوبة الإعدام في العديد من الجرائم، بموجب الأمر رقم 7 لسنة 2003 الصادر من سلطة الائتلاف المؤقتة المنحلة.

- 49 المادة (19/أولاً) من دستور جمهورية العراق لسنة 2005.
- 50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70) لسنة 2017.
- 51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71) لسنة 2017.
- 52 وضعت هذه اللوائح وفق القانون الذي لا يتعارض او يخالف مع النص الدستوري حيث تستند هذه المدونات الى المادة (1/38) من الدستور العراقي والتي تضمن حرية التعبير عن الرأي بكل وسائل حرية الصحافة والاعلان والاعلام والنشر، والمادة (19) من العهد الدولي الخاص بالحقوق المدنية والسياسية.
- 53 بموجب الامر رقم (65) لسنة 2004.
- 54 في وزارة العدل، بموجب الامر الوزاري ذي العدد (قانونية/م/ع/21) المؤرخ في 18 تشرين الثاني 2018.
- 55 رقم (1) لسنة 2019 التعديل الأول لنظام دور رعاية ضحايا الاتجار بالبشر رقم (7) لسنة 2017، والصادر بموجب قرار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رقم (385) لسنة 2017.
- 56 بموجب الامر الوزاري رقم (8332) المؤرخ في 16 أيار 2016.
- 57 بموجب المادة (37/أولاً/ج) (يحرم جميع انواع التعذيب النفسي والجسدي والمعاملة غير الإنسانية، ولا عبرة بأي اعتراف انتزع بالاكراه او التهديد او التعذيب، وللمتضرر المطالبة بالتعويض عند الضرر المادي والمعنوي الذي أصابه وفقاً للقانون).
- 58 رقم (23) لسنة 2011.
- 59 تعنى بالنساء الارامل والمطلقات، وتسعى إلى زيادة رواتب النساء المستفيدات من الدائرة بموجب القرار رقم (254) لسنة 2016 والمتضمن تعديل رواتب الحماية الإجتماعية، كما ترعى برامج لتمكين رعاية فاقداً المعيل (الارملة، المطلقة، يتيمة الأبوين، زوجة المفقود، والعاجزة).
- 60 رقم (11) لسنة 2014.
- 61 رقم (164) لسنة 2014.
- 62 رقم (138) لسنة 2017.
- 63 رقم (188) لسنة 1959، الفقرة 1 من المادة التاسعة.
- 64 تحتوي إضبارة الموقوفات (مذكورة امر العقوبة، وهوية الأحوال المدنية أو البطاقة التعريفية، وفحص المعهد الطبي العدلي على النزيلات لبيان عدم وجود آثار شدة خارجية أو تعذيب، وكذلك فحص السونار للتأكد من حالات الحمل ان وجدت).
- 65 أصدر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في جلسته المنعقدة بتاريخ 13 كانون الثاني 2015 قراره المرقم (27) لسنة 2015 بالموافقة على مشروع قانون الحماية من العنف الاسري والمدقق من قبل مجلس الدولة وتمت احالته الى مجلس النواب لغرض استكمال اجراءات تشريعه.
- 66 فرض غرامات مالية بمقدار (500) الف دينار الى مليون دينار او الحبس البسيط لمدة (6) شهور في حالة عدم دفع الغرامة، وكذلك زيادة مبلغ الغرامات من ثلاثة ملايين الى خمسة ملايين او الحبس لمدة سنة واحدة في حالة تكرار الجريمة من قبل الجناة.
- 67 رقم (126) لسنة 1980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28) لسنة 2013، المادة (29/أولاً).
- 68 يتم استقبال شكاوى المعنفين والمعنفات والأطفال عبر الخط الساخن بالشعبة والمرقم (139) ومن شبكات الهاتف كافة، حيث يتم ارشادهم لأقرب قسم لحماية الأسرة من محل سكنهم إضافة الى تقديم الإرشاد القانوني للنساء.
- 69 رقم (8) لسنة 2011.
- 70 هي منظمة دولية ذات تأثير جماعي، تعمل على تنسيق المعلومات ووجهات النظر والبيانات لغرض مساعدة ودعم أنظمة حماية الطفل على الصعيد العالمي والإقليمي والوطني.
- 71 www.mercycorps.org
- 72 بموجب الامر الوزاري (529) بتاريخ 20 أيار 2014.
- 73 اقرت من قبل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العراقي بتاريخ 9 أيار 2017.
- 74 استكمال الخطة من قبل هيئة رعاية الطفولة التابعة إلى وزارة العمل والشؤون الإجتماعية، وبمشاركة عدد من الوزارات الشريكة والساندة والمفوضية العليا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طفولة (يونيسيف) وعدد من منظمات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حيث تم تشكيل لجنة وطنية لمتابعة تنفيذ البرامج والأنشطة ووضع اليات المتابعة والتقييم واعداد التقارير بما يساهم في الوصول الى تحقيق الأهداف والنتائج.
- 75 يتم إيواء المسنين أو الذين يعانون من التفكك الاسري نتيجة الحروب التي مرت بها البلاد في دور الدولة وتقديم الخدمات الايوائية الاساسية من (طعام وملبس ورعاية صحية بالإضافة الى برامج ثقافية وترفيهية مع مصرف جيب) حيث توجد دارين في منطقتي الصليخ والرشداد في بغداد، ودار في كل محافظة عراقية.
- 76 بعد انضمام جمهورية العراق الى اتفاقية حماية حقوق الاشخاص ذوي الاعاقة، وتشريع القانون رقم (38) لسنة 2013، شكّلت هيئة معنية بذوي الإعاقة والاحتياجات الخاصة، وبالنظر لقلة التخصيصات المالية وملاك الهيئة، بدأ عمل الهيئة يسير بخطوات بطيئة. وفي العام 2016 تم تخصيص الموارد المالية الكافية من الموازنة الاتحادية، حيث تم تعيين ما يقرب من (253) موظف، وتم البدء بتنفيذ القانون اعلاه ومنها (المادة 19) الخاصة بالمعنيين المنفرد.
- 77 رقم (32) لسنة 1947.
- 78 رقم (87) لسنة 1963.
- 79 رقم (32) لسنة 2016.
- 80 رقم (92) لسنة 2014.
- 81 رقم (134) لسنة 2017.
- 82 رقم (51) لسنة 1971 المادة (11) منه.

83 رقم (76) لسنة 2017 الذي الغى قانون الإقامة السابق لسنة 1978 وقرارات مجلس قيادة الثورة المنحل ذات الصلة، وذلك لظهور حالات جديدة وضرورة ملائمة الظروف الموضوعية للعراق وتشجيع الاستثمار والسياحة، وتسهيل الحصول على سمة الدخول للأجانب وتنظيم إقامتهم.
